# 上網申報作業問答集

# 彙編

# 網路申報問答集

**(更新日期 99 年 08 月 01 日)**

## 一、申報作業

**(一)事業、清除者、處理者、再利用者及輸出者，皆需事先設定「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或「廢棄物清運種類及描述維護」，才能進行廢棄物產出情形、貯存情形、遞送三聯單或營運紀錄之申報嗎？)**

答：1.指定公告事業：

指定公告事業需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基線資料」進入「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介面，設定產出廢棄物新版廢棄物代碼(八個欄位皆必填)，才能進行廢棄物產出情形、貯存情形、遞送三聯單之申報。

2.清除者：

清除者需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營運紀錄維護」進入「廢棄物清運種類及描述維護」介面，設定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屬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及非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新廢棄物代碼(八個欄位皆必填)，才能進行營運紀錄之申報。

3.處理、再利用者：

(1). 處理、再利用者需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基線資料」進入「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介面，設定接受廢棄物之新版廢棄物代碼(八個欄位皆必填)，才能進行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2). 處理、再利用者收受廢棄物經處理、再利用作業後，仍有產出廢棄物需委外清理時，應比照事業身分，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基線資料」進入「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介面，設定經處理、再利用作業後產出之廢棄物新版廢棄物代碼(八個欄位皆必填)，才能進行該產出廢棄物之產出情形、貯存情形、遞送三聯單之申報。

(3). 處理、再利用者需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營運紀錄維護」進入「廢棄物清運種類及描述維護」介面，設定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屬公告

事項十之廢棄物及非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新廢棄物代碼(八個欄位皆必填)，才能進行營運紀錄之申報。

4.輸出者：

(1). 輸出者屬產源(事業)需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基線資料」進入「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介面，設定輸出廢棄物之新版廢棄物代碼(八個欄位皆必填)，才能進行國內遞送二聯單(原四聯單)申報。

(2). 輸出者屬非產源(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需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基線資料」進入「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介面，設定輸出廢棄物之新版廢棄物代碼(八個欄位皆必填)，才能進行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國內遞送二聯單(原四聯單)申報。

5.輸入者：

輸入者需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基線資料」進入「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介面，設定輸入廢棄物之新版廢棄物代碼，才能進行國內遞送二聯單申報。

**(二)事業詢問申報聯單時廢棄物無過磅，若重量錯誤是否需要修改？**

答：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係屬預估值，自無所謂與實際不符之情事，不需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廢棄物重量。惟前開申報之廢棄物重量預估值，應儘量準確預估，不得任意估計，否則將造成事業申報未過磅之廢棄物重量與清除者或處理者實際接受過磅之廢棄物重量差異太大，造成勾稽異常。

**(三)事業清除前申報之聯單內容有誤，若事業尚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清除者得否點選接受？**

答：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與實際不符，尚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因尚非屬正確資料，清除者應不得點選接受。

**(四)清除者若尚未於廢棄物清除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點選接受，處理者得否點選接受？**

答：清除者若尚未於廢棄物清除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點選接受，因處理者尚無清除者申報資料可判斷是否可點選接受該

批廢棄物，故處理者應不得點選接受。

**(五)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於申報廢棄物遞送三聯單時，可否皆勾選未過磅？**

答：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於申報廢棄物遞送三聯單時，應至少有一者過磅，才能正確掌握該批廢棄物實際重量，若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皆未過磅，將無法正確掌握該批廢棄物實際重量。

**(六)網路申報聯單上分列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過磅重量之意義為何？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之重量以那一方重量為準？清理數量查詢時，係顯示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何者申報之重量，環保署如何勾稽數量之正確性？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之重量合理誤差值為何？因分列三方重量，造成請款困擾；若業者為免除此困擾，雖有分別過磅，卻仍以單一重量為聯單上之申報重量時，是否有違反公告規定？**

答：1.網路申報聯單上分列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是否有過磅之廢棄物重量，主要係為呈現廢棄物清運過程最真實之過磅重量。

2.事業將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事業於申報遞送三聯單廢棄物重量時不論是否過磅，皆應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若未過磅，則免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

3.依前二項所述，廢棄物於清運過程，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應至少有一者過磅，才能正確掌握該批廢棄物實際重量，惟並未規定三者皆需過磅。另若該三者中有其中二者過磅或三者皆過磅，係在經由該二者或三者實際過磅，並經由事業與清除者、清除者與處理者遞送三聯單書面確認蓋章，再上網申報之過磅重量，即使該二者或三者過磅之重量有差異時(地磅之誤差)，仍為該批廢棄物清運過程最真實之過磅重量。

4.於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網址為http://waste.epa.gov.tw)查詢聯單申報之廢棄物重量，可同時查詢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所申報是否過磅之廢棄物重量。

5.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應儘量準確預估其重量，否則將造成事業申報未過磅之廢棄物重量與清除者或處理者實際接受過磅之廢棄物重量差異太大，造成勾稽異常。另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中，若有其中二者或三者申報廢棄物過磅，而該二者或三者申報之廢棄物過磅重量差異過大，亦會造成勾稽異常。

6.基於廢棄物於清運過程，並未規定三者皆需過磅，若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中，有二者或三者過磅，應以何者過磅重量付清除處理費，係屬該三者之權責。前開清除處理費若以其中一者過磅之重量付費，仍不得修改廢棄物

清運過程其他者實際過磅之廢棄物重量。

7.查事業若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規定，取得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否則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至廢棄物於清運過程，若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中，有二者或三者過磅，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應以何者過磅重量為準，係屬該三者之權責。

**(七)事業、清除者、處理者於申報廢棄物遞送三聯單時，若有其中二者過磅或三者皆過磅，而該二者或三者過磅之重量有差異時，是否需進行遞送三聯單重量修正？**

答：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於申報廢棄物遞送三聯單時，若有其中二者過磅或三者皆過磅，係經由該二者或三者實際過磅，並經由事業與清除者、清除者與處理者遞送三聯單書面確認蓋章，再上網申報之過磅重量，若該二者或三者過磅之重量有差異時(地磅之誤差)，仍為該批廢棄物清運過程最真實之過磅重量，應不得修改，除非其中有地磅故障，或為其中三者有申報錯誤過磅重量，方需依公告規定程序進行補正。

**(八)事業產出屬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是否仍需申報其產出情形？**

答：事業產出屬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可免至申報系統之「廢棄物產出情形」介面申報該廢棄物產出情形。

***(九)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生活垃圾毋須上網申報，資料如何處理？***

答：員工生活性廢棄物(生活垃圾)雖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惟其屬毋須上網申報之項目，在考量上網申報之基線資料應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基線資料一致之條件下，業者仍需保留該項目於「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介面設定之資料，且其對申報聯單無影響。

**(十)某事業之不良產品即為該廠廢棄物，其產品皆存放至物流中心(倉庫)，認定為不良產品時，才委託處理業者處理，該廠廢棄物不存放在公司，是否需要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答：無須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一旦認定其產品為廢棄物時，須申報該項廢棄物廠外貯存情形，並在委外清理時由事業申報遞送三聯單時，於是否由貯存場所起運欄位詳細填寫該物流中心(倉庫)地址即可。

**(十一)事業詢問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同一筆廢棄物兩種清理方式要如何填寫？**

答：清理方式不同則須建立兩筆資料。

**(十二)處理業者詢問清運廢棄物時，一台車子載有一筆以上的聯單，進處理廠時，進場確認單上的重量是整台車的重量，如何確認個別聯單個別廢棄物之重量？執行時有困難點？**

答：1.處理業者可要求事業委託處理之每批廢棄物申報遞送三聯單，並由事業或清除者事先過磅，正確書寫及上網申報每批廢棄物遞送三聯單過磅重量，如此即可正確掌握個別聯單每批廢棄物正確重量。

2.處理業者另可針對進場處理之廢棄物請清除機構填具進場確認單，其內容包括各委託其清運之事業機構應申報聯單之事業廢棄物單項數量及毋需申報聯單之事業廢棄物單項數量，俾利掌握進場之廢棄物總量，並應告知清除業者應誠實填寫，否則應負偽造文書之責。進場確認單之廢棄物重量應與進場清運車輛過磅後之實際清運重量相互比對，如超過一定比例之誤差(如百分之十)，則應列入不良紀錄及調查原因，並令其重新修改上網申報資料。由前開進廠確認單處理業者即可有效掌握收受指定公告事業及非指定公告事業之廢棄物進場量。

**(十三)事業預申報清除(假設 8 月 30 日),8 月 30 日當天清除業者因故無法來廠清運，業者無權自行刪除聯單？**

答：業者預申報任何一筆遞送三聯單，管制資訊網皆會自動依其申報之清運日期時間起算 84 小時內鎖住聯單不得修改，因此業者當天若因清除業者因故無法來廠清運，應儘速與清運業協商好下次清運日期後，再修改該聯單的清除日期時間，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即會重新計算 84 小時內鎖住聯單之時間，不會造成申報聯單未清運需刪除之問題，且業者申報任何一筆遞送三聯單，皆負有 84 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追蹤之責任，不得任意申報，否則將違反公告規定。

**(十四)毒性化學物可能一次只有幾公克，是否還需要報？**

答：除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不需上網申報外，其他廢棄物都應上網申報。

**(十五)公告內容『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中【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是否要行公文給地方環保局？**

答：當清除者點選不接受時，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會以電子郵件(mail)通知所在地環保局,不需發文。

**(十六)如果有毒物質在廠內經過自行化學中和後變成無毒，該如何處理？**

答：應上網申報廠內自行處理(於廢棄物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且自行處理後有產出廢棄物需委外清理或再利用時，亦需申報遞送三聯單。

**(十七)船運業者基線資料申報格式為何？**

答：關於船運業者基線資料申報格式請選用「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專用格式」。

**(十八)廢棄物自產源交由清除機構至處理機構時，因天候因素(如下雨導致廢棄物重量加重)或因廢棄物的性質關係(含水率多寡)而使重量與自事業端過磅的重量不符時，應如何處理?可否有一個容許誤差值？**

答：遞送三聯單係經由產源與清除者、清除者與處理者當場確認後蓋章完成遞送程序，並上網申報有無過磅重量，應不得修改，惟若係因下雨導致運至處理者之廢棄物重量較產源過磅之廢棄物重量增加，可容許有百分之十之誤差。

**(十九)遞送三聯單有廢棄物之描述(介面中間部分)，惟清除業者僅是載運廢棄物，無法馬上辨別出有害特性、有害成分等，以及業者未分類完全夾雜清除業者不能載運之廢棄物時，清除業者可否不用負原廢棄物代碼以外描述廢棄物部分錯誤之責任？**

答：清除機構依法取得清除許可證，有其專業，於接受廢棄物時，即應確認該廢棄物是否與遞送三聯單所載明之廢棄物種類、描述及重量相符，若相符方可接受清運該批廢棄物，若不相符即不可接受清運該批廢棄物。

**(二十)連線申報遞送聯單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如何處理?**

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二十一)遇假日順延之規定中，所謂假日之認定標準乃以公務人員之休假為標準，但在業界中，多有不同之假日認定，例：糯米市場，逢初一、十五為較忙，之後接連數天為休假，請問此種情形的休假是否可比照假日順延。**

答：關於申報作業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申報，國定假日係指依據行政院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所定義之假日，方可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申報。

**(二十二)緊急狀況報備表是否有固定格式？**

答：查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如發生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之情事，致無法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時，應由駕駛立即通報公司及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報備內容應至少包含火燒、遭竊或沉沒機具車(船)號、載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火燒、遭竊或沉沒日期時間及地點、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資料。依前開所述，緊急狀況報備表是有固定格式。

**(二十三)實際清運時間如有延遲，確認之 84 小時如何計算？是申報時間或實際時間？**

答：查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前開所指之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係以指定公告事業所申報之實際清運時間起算八十四小時內，若指定公告事業清除前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時，有於廢棄

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修正所申報之實際清運時間，則申報系統會自動修正聯單所提示之八十四小時確認時間。

**(二十四)為何一般沖印店不需申報廢顯、定影液之暫存處理問題？**

答：一般沖印店若屬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即應依該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廢顯、定影液產出情形、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

**(二十五)清除機構有收受營造業廢棄物，要如何進行新廢棄物代碼轉換？(並無製程、行業別等可選)**

答：清除機構收受營造業廢棄物於設定「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及「廢棄物清運種類及描述維護」應視營造業之製程代碼(如 430005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作業程序、410001 建築工程(建物)作業程序、420002 道路工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作業程序、420003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作業程序、420099 其他土木工程作業程序)，至行業別之填報則需以收受來源之行業別填報。

**(二十六)共同清理機構，收受事業機構之廢棄物加以貯存，貯存後直接進行處理，請問如何申報遞送三聯單？**

答：共同清理機構收受事業機構之廢棄物加以貯存，貯存後直接進行處理，應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二)及(三)規定，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及應於廢棄物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二十七)事業有了八十四小時確認的機制後，是否還需要向處理機構索取妥善處理證明文件？**

答：1.查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

2.指定公告事業若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除應依前項所述，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外，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規定，取得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否則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二十八)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是否仍需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答：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2 規定，仍應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二十九)事業基線資料的填報，如負責人係屬外國人，是否可以護照號碼取代身分證字號？**

答：事業基線資料的填報，如負責人係屬外國人，可以護照號碼取代身分證字號。

**(三十)網路申報專用章之報備格式與程序為何？是否一定要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

答：1.事業、清除者、處理者蓋章處應配合以公司章進行遞送聯單蓋章作業，惟得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取代公司章。遞送聯單所指事業、清除者、處理者承辦人分別為網路申報者、清運駕駛、廢棄物進場收受人員，各承辦人須於完成遞送聯單程序後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依前項說明，事業、清除者、處理者對於遞送三聯單之蓋章應以公司章進行蓋章，若因該三者之公司章因某些因素無法專用於進行遞送三聯單蓋章作業，則該三者得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取代公司章進行遞送三聯單蓋章作業。

3.事業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程序，請以發函方式將該「網路申報專用章」樣式檢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所在地環保局)提出申請，在經該地方主管機關(所在地環保局)同意核備後，即可取代公司章進行申報。至「網路申報專用章」規格樣式請參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與網路申報作業宣導說明會」說明會講義樣式辦理，以能辨識清理機構名稱為原則。倘申請專用章同款式數量超過一個應於章內編號以資辨別。

**(三十一)進行新廢棄物代碼之維護，是否需要申請基線資料變更？**

答：1.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變更：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異動：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業者依前項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經核准或備查後尚需進行新版廢棄物代碼設定，設定完成即可進行產出情形、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申報。

**(三十二)事業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聯單申報資料是否有罰則？事業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是否有罰則？**

答：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與實際不符，未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或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環保局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若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三十三) 本次修正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修正重點如何？**

答：本次修正增訂列管事業為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三十四)若未先行於公告實施日期前設定「新版廢棄物代碼」，將會如何？**

答：1.指定公告事業若未於公告實施日期前先行至**「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設定新廢棄物代碼，其產出情形、貯存情形、遞送三聯單將無法申報，屆時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會自動將申報畫面帶至「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請事業先行填報後才允許申報。

2.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若未於公告實施日期前先行至**「廢棄物清運種類及描述維護」**設定收受新廢棄物代碼，該營運紀錄申報將無法申報，屆時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會自動將申報畫面帶至「廢棄物清運種類及描述維護」，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先行填報後才允許申報。

**(三十五) 那些單位要申報基線資料？**

答：1.指定公告事業：屬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

2.依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規定，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者，應申報基線資料。

3.依前開公告事項三規定，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基線資料或基本資料：

(1).申報基線資料：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2).申報基本資料：其餘清除、處理、再利用者。

**(三十六)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之資料，若與清除者實際清運狀況不符時，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那些資料？**

答：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係屬預估值，自無所謂與實際不符之情事，不需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廢棄物重量，至若其清除前申報之其餘資料(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與實際不符，應於列印之遞送三聯單逕行修改，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該等資料。

**(三十七)清除者或處理者進行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若逢假日，清除者未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或處理者未於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實際收受情形，或事業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者收受狀況相符，而延遲申報是否會受罰?**

答：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十一規定，本公告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1)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

(2)若因清除者清運廢棄物出事業廠，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依公告事項三、(三)2 至 4 規定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之申報作業，及指定公告事業依公告事項二、(四)3 規定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皆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惟若該廢棄物自清除出事業廠至該次一工作日尚未達

八十四小時，則指定公告事業不受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限制。

**(三十八)我是清除、處理、再利用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該如何處理？**

答：1.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2.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三十九)事業 35 日必須主動查詢廢棄物處理情形，如果沒有完成處理，該如何處理？**

答：事業需向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四十)跨島運送，處理者是否也不受接受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的限制?**

答：否，處理者還是得於收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申報，並通知事業連線申報確認聯單內容。

**(四十一)如果車子故障無法在 48 小時內修好，怎麼辦?**

答：清除者仍應於 48 小時內將車子修好，並將廢棄物送至處理廠。

**(四十二)自行處理如果是本廠，是否需要三聯單，申報的時間點為何?如果是子廠，是否需要三聯單，申報的時間點為何?**

答：1.若為本廠處理仍需要申報三聯單，時間點為處理完成後 24 小時內，上網申報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中間處理方式，其用印欄只有事業，無清除處理機構之用印欄，事業應於用印欄蓋章存查。

2.若交給子廠處理，母廠須於清除處理前連線申報，並於 84 小時內連線申報確認聯單內容。子廠尚需於接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上網確認接受該筆聯單，及於處理完成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四十三)清除者若未於廢棄物清除出事業廠後 48 小時內上網申報是否接受該筆廢棄物，或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未於收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上網申報是否接受該筆廢棄物，或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會怎樣?**

答：環保局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若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四十四)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是否需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

答：依 95 年 12 月 14 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九條規定如后：

1.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2.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3.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四十五)清除者、處理者如果沒過磅，是否可以申報？**

答：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若未過磅，則免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惟仍需上網點選接收及未過磅。

**(四十六)產源如果沒有過磅，就填寫廢棄物重量，是否需要在 24 小時內修正廢棄物重量?**

答：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係屬預估值，自無所謂與實際不符之情事，不需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廢棄物重量。惟前開申報之廢棄物重量預估值，應儘量準確預估，不得任意估計，否則將造成事業申報未過磅之廢棄物重量與清除者或處理者實際接受過磅之廢棄物重量差異太大，造成勾稽異常。

**(四十七)何謂廢棄物性質改變?**

答：係指廢棄物種類數改變，或指廢棄物經過處理改變成另一種廢棄物型態者，或廢棄物代碼改變。

**(四十八)基線資料之變更和異動有何不同?**

答：1.變更：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異動：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四十九)本公司之前沒有使用過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的經驗，首次上網申報該如何操作呢？**

答：首次使用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之事業，需先至「各類查詢」裡的「代碼查詢」，查詢該事業機構所屬之事業機構代碼（也就是管制編號），取得管制編號後，再以操作手冊輔助進行相關申報。*於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首頁「列管事業網路申報專區」提供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手冊供事業參考所需相關資訊。*

**(五十)若本公司無管制編號，應如何申請管制編號？**

答：1.事業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管制編號申請作業。一般事業單位：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現已廢除，非必要)。醫療機構：立案證書、開業執照。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受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處理者：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2.新設事業如無法事先取得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開業執照、畜牧場登記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之新設事業，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http://ems.epa.gov.tw)，點選「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專區」，進行「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資料下載，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3.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4.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5.營造業、建築拆除業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建工程之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6.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清除、處理許可證)，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五十一)何謂基線資料？該申報哪些內容？**

答：依據「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

1. 基線資料之申報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2. 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五十二)本公司屬於有輸入行為之機構，請問該如何辦理相關之網路申報？**

答：1.運送情形申報辦法如下：

(1)輸入廢棄物者應於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七十二小時前連線申報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等資料。申報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上網申報變更事項。

(2)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入者應於提貨前上網申報廢棄物運送日期等相關資料，並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完成日期與方式等資料。

2.遞送聯單填具方式：

本國境內之運送（港口至廢棄物貯存、處理場所）應由輸入者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一式二份遞送聯單送交運送者簽章。二聯單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貯存、處理場所，經廢棄物輸入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入者自行存查、一份由廢棄物運送者保存。

**(五十三)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有無工廠及辦公室之分？**

答：「員工生活性廢棄物」係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事業廠房(或生產作業場所)所產出之廢塑膠袋、廢包裝材、廢下腳料...等不得歸類為員工生

活性廢棄物。如：工廠中用餐之便當盒、辦公室垃圾等皆屬員工生活性廢棄物。

**(五十四)本公司在轄區內有兩個工廠，請問另一廠之廢棄物可否送至該廠作處理或再利用，須如何作業？如何上網申報？**

答：同一公司多個工廠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係屬不同事業，必須分別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各自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流向。 貴公司若擬將其中 A 廠之廢棄物送至 B 廠處理，除必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外，尚需由 A 廠上網申報聯單，並由 B 廠上網確認該聯單接收，且於處理完成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另 B 廠處理後仍有廢棄物需清除處理，則仍需由 B 廠申報後段遞送三聯單。

**(五十五)事業之 A、B 廠毗鄰，A 廠可否直接將 B 廠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至 A 廠後，統一由 A 廠申報暫存？**

答：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五十六)代工廠因受委託生產非該公司產品，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非該公司所有，應如何申報？**

答：代工廠雖受委託生產非該公司產品，惟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仍係由該廠所產出，自應由該廠負責清理責任及上網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五十七)本公司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請問當毒化物報廢（毒化物轉廢棄物）時，其申報程序為何？廢棄物代碼如何查詢？**

答：毒化物報廢（毒化物轉廢棄物）時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申報「廢棄認定聲明書」，並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後，方得視為廢棄物，上網申報其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如委託處理或再利用等，廢棄物代碼可於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之「代碼查詢」介面查詢。

**(五十八)盛裝過廢溶劑之空桶是否可以不必網路申報?**

答：1.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若屬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十規定之廢棄物，則該廢棄物可免

上網申報。即若該事業有產出廢鐵屬前開公告事項十(三)之「廢鐵」，該項廢鐵可免上網申報；另若該事業有產出廢塑膠(容器) 屬前開公告事項十(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則該項廢塑膠(容器)亦可免上網申報。

2.盛裝過一般或有害廢溶劑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 如純粹為空桶或已將廢溶劑清洗乾淨，且符合前項規定，則該廢鐵桶或廢塑膠桶可免上網申報。惟若盛裝過一般或有害廢溶劑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仍殘留廢溶劑或未將廢溶劑清洗乾淨，則仍需依前開公告規定上網申報其清理流向。

3.指定公告事業若將盛裝過一般或有害廢溶劑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依規定於廠內自行清洗，仍需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2規定上網申報自行處理情形，而清洗乾淨之廢鐵桶或廢塑膠桶，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再利用，至清洗後產生之廢水，則需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指定公告事業若將盛裝過一般或有害廢溶劑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依規定於廠內自行清洗，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該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自行處理，及填報清洗乾淨後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清理或再利用流向。

**(五十九)無法找到合格之處理業者，則該如何申報?**

答：如該事業在短期內無法自國內或國外找到相關處理業者或廠商，則必須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暫存，並定期連線申報貯存量，待找到合格機構再行處理，建議事業可尋求越境處理的方式處理，或與經濟部工業局研商設置具備可處理該廢棄物之處理廠。

**(六十)本公司之廢棄物直接由處理機構委託貨運公司清運，請問如何上網申報？**

答：若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可自行清除(事業必須派員押車全程參與廢棄物清除作業)或委託合法之清除機構進行清除，不得直接由處理機構委託貨運公司清運。

**(六十一)業者將處理後之廢油中有 95%進行買賣，有 5%進行貯存後送掩埋場，應申報再利用或最終處置？**

答：應分流向進行申報，其中 95%部分申報再利用，而 5%部分申報委託或共同清理介面。

**(六十二)安養機構僅設有長期照護及養護項目，雖其無醫療行為或為醫院所附設之安養機構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

答：1.「安養機構」原係屬本署 9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七)列管之事業，本應依規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

物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惟後本署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修正為「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排除僅從事安養項目之機構，因此若有從事養護或長期照護，即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若僅從事安養部分，則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2.另若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量有達到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十一)其他事業列管門檻，即屬公告列管之事業，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流向。故安養機構設有長期照護及養護項目，雖其無醫療行為，依前開所述，仍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所稱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某些醫院附設安養機構部分，若安養機構與醫院分屬不同營業事業登記證，即屬不同事業，應各別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流向；惟若安養機構與醫院屬同一營業事業登記證，則該安養機構即屬該醫院所有，其所產出廢棄物仍屬該醫院所產出，應由該醫院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流向。

**(六十三)事業再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事業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是否應上網申報?**

答：1.查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三)，係規定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之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即清除、處理、再利用者有清除、處理、再利用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事業(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即應配合該事業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流向。

2.依前項所述，再利用者需配合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另若再利用者亦屬前述公告事項一(二十)列管之再利用機構，其除需配合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外，尚需依公告事項二規定，上網申報接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流向，及依前開公告事項八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前月接受委託清理廢棄物(含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屬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及非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之營運情形。

3.若該再利用者同時屬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即屬前述公告事項一(二十)列管之再利用機構，尚需依公告事項二及公告事項八規定申報。

**(六十四)登記飼養豬隻二千頭以上之畜牧場，若實際飼養頭數皆未達二千頭，是否可免依公告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答：查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九）規定，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流向。

畜牧場若其登記飼養豬隻規模為二千頭以上，而實際飼養頭數未達二千頭，依前開所述，因其登記飼養豬隻規模已達前開公告列管之豬隻畜牧場規模，即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應依前開公告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流向。

**(六十五)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是否應上網申報?**

答：1.查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本公告列管之事業，應上網申報所產出之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2.復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即不論是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只要有清除、處理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所產出之事業棄物者，即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配合該事業(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實際運送或收受情形，除非其收受之廢棄物係屬前開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方不需配合申報(因指定公告事業(產源)不需申報該廢棄物遞送三聯單)。

**(六十六)事業機構僅是從事組裝製程，其檢驗不良品部分由原供貨商收回，是否可視為非屬該事業產出之廢棄物?**

答：1.如事業機構進料後立即檢驗，將不合格組件，退還原供貨商，並未完成收料之情形，因尚未收料，應非屬該事業所產生。

2.如事業機構於組裝後，經測試不合格，將不合格零組件拆解，如係該零組件原本即不合格，為原零組件之退還，即無涉該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惟如將不合格零組件拆解後有產生廢棄物，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理。

**(六十七)廢塑膠需上網申報嗎?可以再利用嗎?**

答：1.事業若屬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2.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若屬前開公告事項十規定之廢棄物，則該廢棄物可免上網申報。

3.綜前所述，事業產出之廢塑膠若屬前開公告事項十(一)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或屬前開公告事項十(四)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則該項廢塑膠可免上網申報其清理流向。

4.查廢塑膠若非屬公告再利用，而認為可以再利用，亦惠請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出個案或通案再利用申請許可後方可進行再利用，並依前開規定上網申報流向。

**(六十八)廢潤滑油需上網申報嗎?**

答：1.事業若屬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2.依前所述，事業若屬前開列管之事業，即應將產出之廢潤滑油需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並依前開公告規定，上網申報其清理流向。另若事業產出之廢潤滑油係屬前開公告事項十(一)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則該廢潤滑油可免上網申報其清理流向。

**(六十九)非經常性產出廢棄物是否須上網申報?**

答：1.依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七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需將其所產出之所有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

2.事業若屬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3.依據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規定，*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4.綜前所述，指定公告事業雖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所有產出之廢棄物，惟若某項廢棄物非屬經常產出之廢棄物，在無產出亦無貯存量之情況下，仍需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三)規定，*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即使無貯存量，仍需申報貯存量為 0。*

**(七十)事業由 A 地址遷移至 B 地址，如何上網申報?**

答：事業從 A 地址遷移至 B 地址時，該事業必需先將 A 地址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申請 A 地址事業解除列管，另 B 地址事業須以新設事業身分申請新管制編號，並以該新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七十一)遞送三聯單可否以網路申報專用章取代公司章？**

答：事業、清除者、處理者蓋章處應配合以公司章進行遞送聯單蓋章作業，惟得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取代公司章。遞送聯單所指事業、清除者、處理者承辦人分別為網路申報者、清運駕駛、廢棄物進場收受人員，各承辦人應於完成遞送聯單程序後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七十二)關於遞送三聯單廢棄物重量部分如何申報？**

答：事業申報遞送三聯單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應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若未過磅，則免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惟仍應確認事業或清除者申報之重量。

**(七十三)清除、處理機構於接受廢棄物時，如何確認該廢棄物與遞送三聯單所載明之廢棄物種類、描述及重量相符？**

答：1.清除、處理機構於接受廢棄物時，應確認該廢棄物與遞送三聯單所載明之廢棄物種類、描述及重量相符，若相符方可接受處理該批廢棄物，若不相符即不可接受處理該批廢棄物。

2.為利當場確認該批廢棄物是否可接受，清除、處理機構應於與事業簽訂清理契約書時，即書明其收受廢棄物之性質範圍，並將日後發現性質不符之權責及退運機制於契約中明文規定，另事業(產源)應有定期檢測廢棄物成分性質之檢測紀錄，提供清除、處理機構確認收受廢棄物性質參考。至處理機構於收受廢棄物後所進行之分析，可做為查核使用。

**(七十四)事業於製程產生之廢液若經其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如何填報，以及該如何上網申報？**

答：1.事業於製程產生之廢液(如廢硫酸、廢鹽酸、廢磷酸、氫氟酸廢液、低濃度清洗廢液及廢水)，以廠區內設置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放，無論該事業是否屬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之事業或是否屬直接以管線輸送至廢水處理設施，皆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填寫該項廢液自行處理，及將該廢液以廢棄物代碼填為廢水處理程序之原物料中。且該廠區內設置之廢水處理設施若有產生污泥，亦需於清理計畫書中填報該項污泥之清理方式。

2.該事業尚需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2 規定，於廢液自行處理完成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及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二）規定，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製程產生之廢液量及於原物料介面申報前月加入廢水處理程序之該廢液使用量（處理量），並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三)申報該廢液之貯存情形；且污泥委外清理時，亦應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1 規定，於污泥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遞送三聯單)。

3.另考量列管事業於製程產生之廢液以廠內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如係製程產出後即以管線連續進流處理，因無廢液貯存情形及較無法準確估算廢液自行處理完成時間進行申報，且其已需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二)規定，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製程產生之廢液量及於原物料介面申報前月加入廢水處理程序之該廢液使用量（處理量），已能掌握其每月加入廢水處理程序之該項廢液自行處理量，因此其可免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三)申報該廢液之貯存情

形，及免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2 規定，於廢液自行處理完成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

**(七十五)本次修正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在填寫清理計畫書時需選擇何種格式？**

答: 本次修正增訂列管事業為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在填寫清理計畫書時應選擇「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格式。

**(七十六)針對廢食用油，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如何填報，以及該如何上網申報？**

答：1.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於清理計畫書中填報於「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中，另對於收受廢食油進行再利用者，應於清理計畫書中填報於「原、物料及產品資料」中；上網申報部分則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廢食用油產出情形、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 二、列管之事業對象及解除列管

**(一)若有業者不在列管名單中，而欲申請列管該如何申請？**

答: 1.事業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般事業單位：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現已廢除，非必要)。醫療機構：立案證書、開業執照。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受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處理者：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2.新設事業如無法事先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開業執照、畜牧場登記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之新設事業，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http://ems.epa.gov.tw)，點選「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專區」，進行「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資料下載，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3.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再利用登記檢核表、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現已廢除，非必要)，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製程流程圖。

4.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登記檢核表、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現已廢除，非必要)，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製程流程圖。

5.營造業、建築拆除業管制編號之取得，建築執照(註：屬拆除工程者，檢具『拆除執照』之工程地址的相關文件證明；屬公共工程者，檢具合約書地址及公司名稱書面)。

6.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清除、處理許可證)，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二)若沒有管制編號，是否就不用上網申報了?**

答：事業若屬本署公告指定之事業，即需上網申報。請傳真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上網申報，並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一貴事業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電話，俾據以回覆告知管制編號。

**(三)解除列管的原因若為「停工」，但核准文件已遺失，要如何辦理？**

答：請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開具停工核准證明，再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停工核准證明文件，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四)事業申請解除列管於提出「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後多久可以解除列管？如何確知縣市環保局已同意解除列管？**

答：事業若因關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或僅產出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可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進度查詢部分請直接向環保局洽詢。

**(五)已被解除列管的事業是否無法在網路上看到自己的資料，且無法再使用此管制編號？**

答：已被解除列管的事業仍可於代碼查詢介面查詢部分基本資料，惟無法再使用該管制編號進行申報作業。

**(六)若事業機構僅產生 2 種廢棄物，一為公告頻率格式中第十項第 3 點免申報規定之其中一種廢棄物（廢鐵或紙...），另一種為第十項第 2 點免申報規定之員工生活性垃圾廢棄物，則事業機構還要申報嗎？若要申報，因為廢棄物是委託執行機關（清潔隊）清除，請問執行機關（清潔隊）是否要配合網路申報？**

答：此部分廢棄物因皆屬免上網申報的項目，故不須申報，且符合解除列管的條件，請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 申請解除列管，俟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現勘確認後，即可解除列管。

**(七)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餐廳、連鎖速食店、旅館業、飯店業者、砂石業者等是否屬公告對象，是否須上網申報其廢棄物資料？**

答：1.依據公告規定西式連鎖速食店業者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該事業(含其分店)必須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2.依據公告規定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餐廳、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之總公司資本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旅館業、飯店業者等，若其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或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已達「其他事業」列管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則該事業必須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3.砂石業若屬公告列管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或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或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已達「其他事業」列管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則該事業必須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八)若該事業員工僅有數名，且無廢棄物產生，是否須上網申報？**

答：若該事業確無產出事業廢棄物之實，可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九)若屬公告類別之製造業，其資本額僅為新台幣六萬元者是否仍需申報?**

答：1.製造業若屬電力供應業、製版業或印刷業，即屬列管事業，應上網申報，因無資本額列管門檻限制。

2.其餘製造業，依公告事項一(三)規定，資本額限制僅為判定該事業是否列管之門檻條件之一，若該事業之資本額低於 100 萬元，但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月產量達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則該事業仍必須依法連線申報；反之，若該事業(製造業)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未達列管標準，可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十)小型工廠之廢棄物為鑽孔下腳料是否要申報?**

答：若其產出之鑽孔下腳料符合公告事項十之規定可免除申報之廢鐵或廢單一金屬料者，則毋須連線申報該下腳料之產出、貯存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但仍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本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條管制，且若該事業仍有產出其他事業廢棄物，則仍屬列管事業而必須連線申報所產出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十一)若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每月不超過 1 噸，則事業是否要申報?**

答：事業必須依據公告之列管門檻規定進行申報作業，該事業提出之”每月廢棄物量不超過 1 噸”情事，若要解除列管，尚必須判定其所屬公告列管行業類別及門檻，以及其事業廢棄物性質(有害或一般)，且必須經環保局人員現場勘查確認可解除列管者，方可解除列管。

**(十二)公告規定每月需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但本公司並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只有少量之生活垃圾，那還需上網申報嗎？**

答：依據公告事項十之規定，公司若僅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則可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於獲准同意解除列管後，方可免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

**(十三)轉運站被公告為大型事業，但此處僅有 2 位人員，仍須上網申報？**

答：依據公告規定，大型事業係為已被列管必須連線申報之事業對象，但若確無事業廢棄物產出之情事或可依公告之規定可免除上網申報，則請依解除列管流程申請解除列管，俟其所在地主管機關現場勘查確認後可解除列管。

**(十四)廠房廢棄已久或屬於其他非公告對象，要如何解除列管？**

答：可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十五)本公司若僅產出員工生活垃圾是否需上網申報？**

答：1.事業若屬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2.依前開公告事項十規定，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屬毋須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故毋須申報此項廢棄物。

3.事業廠房產出之廢塑膠袋、廢包裝材、廢下腳料、等不得歸類為員工生活性廢棄物，若　貴公司確實僅產出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則可向所在地環保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十六)對於西式連鎖速食店業者總公司可與其分公司(分店)合併申報嗎?**

答：1. 西式連鎖速食店業者總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店)**不能合併申報**，依據本署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事業若屬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業者(含其分店者)，即是為本署列管之事業，其申報方式應由分公司(分店)各自申報。

# 三、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

**(一)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是否有包括當月增加暫存之數量？**

答：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係申報前月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並不包括該月之貯存量。

**(二)如果我這個月沒有使用原物料及產出產品，需要報產出情形嗎?**

答：如果沒有使用原物料及產出產品，但是有產出廢棄物，仍須報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三)工廠(事業)所產出之廢水經排放至所屬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場處理，則在產出情形申報中，需由事業至污水處理廠申報介面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嗎？**

答：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介面之所指之「污水處理廠」申報介面係提供予工業區或科學工業園區所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進行申報使用，一般事業不須至該介面進行申報，僅需依照其所屬之公告列管類別申報介面進行申報即可。

**(四)每月月底申報前月產出情形資料中的原物料定義？**

答：此申報資料中之「原物料」係以直接影響事業廢棄物產出之原物料為主；也就是說某些原物料應直接對應至少一種的事業廢棄物產出。

**(五)說明會中提到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那些項目？**

答：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六)產出情形申報之產品重量難預估，如何申報？（ex：不同種類之腳踏車）**

答：若屬以數量計量之產品，建議先計算單一產品之重量，再乘以總數量即為申報重量，並書明單位換算方式。但農林漁牧及其他事業因有太多無法以重量計算者，如電、農地面積等，故開放輸入單位來計算。

**(七)如本月份無相關廢棄物產出，如何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

答：事業若因當月無營運，致無事業廢棄物產出，則對於廢棄物產出情形之申報，應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介面之產出情形資料維護中點選〝本月廢棄物無產出量〞。

# 四、再利用申報

**(一)我是事業身分，若我要進行廢棄物再利用，該如何申請再利用者身分之管制編號呢？**

答：申請再利用身分請先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點選專題區之「再利用登記檢核」選項：

1.如僅為「取得再利用許可」(無收受其他公告再利用廢棄物項目者，即無收受 R 類廢棄物者)之機構欲申請再利用者身分，請連線管制資訊網進行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資料申報作業，並於確認無誤後列印一式二份「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表」，於用印欄用印，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三證、再利用許可核備函)，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如為「其他再利用者」(有收受其他公告再利用廢棄物項目者，即有收受 R 類廢棄物者)之機構欲申請再利用者身分，請連線管制資訊網進行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資料申報作業，並於確認無誤後列印一式二份「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表」，於用印欄用印，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三證)，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3.經檢核確認可核發身分者，縣（市）主管機關將新增再利用者身分並回覆告知；反之，若檢核有疑義時，則將要求補件或重新辦理。

**(二)本公司之廢溶劑交給再利用機構再利用，請問是否可要求其開具妥善處理文件（是否有法源依據）？**

答：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依前所述， 貴公司將廢溶劑交給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雖非交給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惟仍可向該再利用機構索取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以避免與再利用機構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三)事業廢棄物如交由拾荒者再利用，因拾荒者沒有管制編號，應如何申報？**

答：事業若要循再利用途徑處置事業廢棄物，必須依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交由符合公告資格或經許可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如擬再利用且屬本署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則可免上網申報該等廢棄物；惟若非屬前開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則需上網申報其流向，並由事業至再利用申報介面進行申報。

**(四)廢土若交給建築工地(個人)進行廢土再利用，該如何申報再利用？**

答：營造業產生之廢土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土石方方案」規定進行再利用；至營造業產生之營建廢棄物若要循再利用途徑處置，必須依內政部訂定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再利用，並交由符合公告資格或經內政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且需向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申報。

**(五)「鉛」屬於有害金屬，若由「回收再利用者」實施回收，是否與一般金屬（例如：鐵、銅....）僅需具備「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可？**

答：「鉛」目前尚未經經濟部公告為再利用項目，因此若欲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需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個案再利用或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再利用。

**(六)玻璃類或其他具回收價值之廢棄物，但無回收再利用機構願意收受處理，應該怎麼辦？**

答：玻璃類或其他具回收價值之廢棄物，若因市場狀況(機制)，已無回收再利用機構願意收受處理時，可委託清除、處理機構以其他方式處理，並由產源申報聯單資料。

**(七)產生之廢棄物雖不屬於 R 類廢棄物，但卻有其他利用價值【例如：污水廠之污泥(或固液分離之固體物等)或廢磚瓦等】由附近農家、居民收走再利用，而且一般產生的量不多，該如何申報，是否有折衷辦法？**

答：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規定，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即事業若要循再利

用途徑處置事業廢棄物，除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外，必須交由符合公告資格或經許可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

**(八)本公司之產品為化學藥品，客戶使用後皆要求能回收使用後之空瓶，故各廠商所使用後之空瓶我們都回收，將它清洗後再利用（再裝藥），那請問廠商該如何申報，本公司又該如何去配合上網申報？**

答：貴公司之產品雖為化學藥品，惟瓶子為盛裝容器，亦屬產品之一部分，其於出售後瓶子再回收盛裝化學藥品，無廢棄之行為，即不屬廢棄物，不需上網申報，惟若其有廢棄之行為，則即需上網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

# 五、貯存申報

**(一) 事業產出事業廢棄物，應如何申報其貯存情形？**

答：1.事業產出事業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申報貯存情形：

(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2.舉例：

(1)事業於某月份共產出 A、B、C 三項廢棄物，分別為 10 公噸、6 公噸、4 公噸，並於月底前委外清理 A 項廢棄物 7 公噸，B、C 二項廢棄物未清理，則該事業需於隔月 5 日前申報 A、B、C 項廢棄物暫存資料為 3 公噸、6 公噸及 4 公噸。

(2)事業產出之 A 項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則該事業需於 A 項廢棄物清除出廠前至「廠外貯存申報」介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且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應於接受該項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配合該事業上網點選是否接受該項廢棄物。另該事業尚需於每月 5 日前*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連線申報申報上個月月底* A 項廢棄物貯存於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內之貯存情形。且貯存於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之 A 項廢棄物需再委外清理時，仍需由該事業(產源)申報遞送三聯單。

**(二)暫存申報中，R 類之廢鐵，如果進行清除處理(賣給廢鐵回收商)，是否有必要申報？**

答：「廢鐵」係屬可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故可免申報其貯存情形。

**(三)廠外貯存是否需要聯單確認?由誰確認?**

答：廠外貯存指定公告事業(產源)仍需於廢棄物清除出廠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貯存者收受狀況相符。

**(四)廠外貯存廢棄物一段時間要清除時，由誰申報遞送三聯單?**

答：由產源申報遞送三聯單，遞送聯單須填寫是否由廠外貯存場起運，及填寫貯存者之管編或倉庫地址。

**(五)若本公司有部分事業廢棄物非每月清運，通常是累積至一定量後再行清運，請問是否需要申報貯存情形？應於何時申報？**

答：依據公告內容規定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六)污泥含水率問題，若污泥暫存於廠區，因暫存時間久，導致含水率降低，影響廠內暫存量差異過大，是否有影響？**

答：若事業因暫存污泥時間過久而導致污泥暫存量產生變化，則事業應據實連線申報更正後之廠內污泥暫存量。

# 六、清除、處理疑義及營運紀錄

**(一)清除者報營運紀錄，如有小車換大車，該如何填報？**

答：不需分成兩筆填報，應填報清除者至事業(產源)清運之車號(清除或清理許可證中核可之車號)。

**(二)營運紀錄何時開始填報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

答：營運紀錄為每月十日前申報前月之營運紀錄，因應新公告實施，清除及清理機構，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96 年 4 月之營運情形(營運紀錄)仍以舊格式申報，96 年 5 月起之營運情形以新格式(新增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申報。

**(三)非屬公民營清除、處理、清理機構是否須申報營運紀錄？**

答：依公告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皆為需上網申報營運紀錄之對象。

**(四)處理機構收受之廢棄物可行再利用，並於分選後送至再利用機構，請問此階段應如何申報？**

答：處理機構分選廢棄物後再送至再利用機構，應以處理後三聯單方式申報。

**(五)清除公司所登錄之清運對象的地址非清運地址，是登錄清運對象的公司地址，可以嗎？**

答：營運紀錄申報收受對象之地址欄位應輸入實際清運之地點，以確實掌握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

**(六)我們（清除機構）申報之資料，除了公告指定事業（有聯單）外，一律採每月上網申報方式，對於每日需重複輸入之文書資料量（例如每天固定收集路線，每車收集上百家事業機構之廢棄物）過於龐大，是否可以有更便利之申報方式？**

答：有關資料量太多之清除業者，目前本署已經提供離線申報之功能，業者除可以利用 XML 或離線繕打方式以進行大筆資料之申報外，亦提供業者另一項功能「匯出歷史申報資料轉新增輸入」，業者只需查詢前一日或前一段時間所輸入的歷史資料，系統會自行帶出資料，業者可以僅就日期或數量修改即可完成申報程序。此部分作業若有不明白如何操作之狀況，歡迎來電 0800-059777 諮詢。

**(七)事業申報一般生活垃圾約 20 公噸／月，但經清除者分類篩選後，則只有可燃廢棄物進入焚化廠，約為 2、3 公噸／月，造成聯單重量不符之情況？**

答：依「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清除機構僅能進行『清除』之業務，不得進行廢棄物重新分類再依各特性重新運往不同處理機構；且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事業採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故事業應與處理者確認廢棄物收受情形，應無申報聯單重量不符之情況。

**(八)清除機構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R 類廢棄物），是否需要申請清除許可證？**

答：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公告再利用）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核發機關不受理相關業務許可之申請。清除廢棄物種類均為 R 類，無需申請清除許可證。

**(九)事業機構不用上網申報，那事業機構與清除機構簽訂合約需送至當地環保局核備嗎？事業、清除、處理是否可以訂定三方合約？**

答：1.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故事業不論是否為上網申報對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皆需與該事業簽訂的合約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又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規定，事業採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2. 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但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其委託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得共同簽訂。

**(十)營運紀錄應申報的對象有哪些，包括收受列管與非列管之事業嗎？**

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清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

1.*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及清理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2.*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

*範圍，不適用公告事項十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公告事項三至七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

3.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並有銷售行為者，應申報其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十一)營運紀錄是否可以每天申報，應於何時進行正式申報？申報後若有發現錯誤應如何進行修改?**

答：1.申報網站之月營運紀錄介面提供每日連線申報，業者可每日上網申報當日營運情形，在該資料尚未正式申報前均可進行修改、刪除動作，並請於每月十日前正式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資料，此時該月份所有營運資料將進行正式傳送，傳送後不得修改。若於每月十日前發現正式傳送之資料有誤，可自行恢復營運資料重新填寫後送出。

2.營運紀錄申報期限為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紀錄，超過期限後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需進行補正時，以往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文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及所在地環保局，由管制中心審核通過後開放業者補正。為提供便民服務並減少公文往返，營運紀錄申報錯誤資料補正作業，自 94 年 6 月起，申報系統提供開放由業者自行補正功能，業者毋需再發文環保署及所在地環保局。另申報系統並提供「營運紀錄正式申報異動資料查詢」功能，供業者參考。

3.上述開放業者補正功能，於業者每次執行時系統將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所在地環保局並紀錄完整之修改歷程，以供主管機關進行稽查，請業者於申報營運紀錄時，仍需謹慎填報，切勿不實申報。

4.前述開放功能使用方式，可至申報區帳號密碼登入區下方『系統更新公佈欄』下載操作手冊及說明文件。如仍有疑問，請電洽當地環保機關或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59-777，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十二)營運紀錄應如何申報，最多可以傳送幾筆資料，若資料量太多是否有其他申報方式？**

答：營運紀錄應逐筆申報收受廢棄物之來源、項目、重量及日期等項目，有關詳細申報項目請參照營運紀錄申報網站，因考慮網路傳輸之等因素，因此開放每次最多可傳送三十筆資料，建議業者每日連線上網申報當日資料，以避免接近申報期限日造成網路塞車之情況。有關資料量太多之業者，可利用離線申報功能(如 XML 或其他方式)進行大筆資料申報。

**(十三)跨縣市申報營運紀錄時，是否仍須向所在地及目的地主管機關行文核備？**

答：月營運紀錄以網路連線申報方式申報，不需再向環保局申報季營運紀錄文書資料；而且不論所在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將直接上網查詢營運紀錄申報情形，因此不須行文至主管機關核備。

**(十四)營運紀錄申報收受對象之證號欄位，若該對象無證號需如何處理？**

答：營運紀錄申報收受對象，請輸入該對象之工廠登記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文件證號，若均無此證號，請在該欄位輸入該機構之地址。

**(十五)再利用業者須要上網申報月營運紀錄嗎?**

答：依據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清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

(1)*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及清理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2)*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不適用公告事項十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公告事項三至七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

(3)*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並有銷售行為者，應申報其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 七、廢棄物種類及其他申報代碼判定

**(一)再生資源目前已公告那些？**

答：1.經濟部於 93 年 3 月公告 G-1201(水淬高爐石(碴))、 G-1202(鈦鐵礦氯化爐碴)二項為再生資源項目。

2.本署業於 95 年 10 月以環署廢字第 0950079167 號公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登記之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業產生之鐵（R-1301）、銅（R-1302）及鋁（R-1304）、不含螢光粉或液晶之玻璃或面板玻璃（R-0401）、廢塑膠(R-0201)五項為再生資源。

3.內政部營建署於 96 年 4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277 號公告 G-0501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為再生資源項目。

**(二)製造醬油所用之豆渣若無經水洗，是屬於植物性殘渣還是污泥？**

答：若豆渣無經水洗，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清除處理，應認定為『植物性殘渣』。

**(三)本公司在做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時，發現有些產品及原物料找不到代碼，請問這些物品之代碼為何？**

答：經由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中之連結查詢代碼，如無相關適合之代碼，可以其他代碼類別（如：000099）填寫，並以中文加以說明，環保署會定期彙整新增。

**(四)公司產生之污泥應如何判定其廢棄物種類？例：混合性污泥如何進行認定？**

答：請至環保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網站代碼查詢，查詢污泥廢棄物代碼，如仍查無符合代碼，可以洽詢該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59-777)。

**(五)如何確認自己的行業細項代碼？**

答：「公告行業類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行業類別中類加以歸類。指定公告事業請先由工廠登記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證明文件上確認所屬業別後，再比對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告之行業分類（可以至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http://www.dgbas.gov.tw/dgbas03/divlall.htm) 查詢），確認證明文件上之業別中類及其代碼，並由其中類業別中依據事業目前營運項目，選擇合適之行業細項及代碼。

# 八、其他

**(一)事業對廢棄物之定義不清楚，可否針對『廢棄物』加強說明？**

答：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又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害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

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需上網申報之廢棄物（如：豆莢）交由清潔隊清除，清潔隊卻無法上網接受及確認此筆聯單，造成困擾？**

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執行機關若收受上網申報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應依網路申報之相關規定上網接受及確認該筆聯單。

**(三)事業無電腦且不會使用電腦如何上網申報？**

答：若事業自身無電腦網路連線設施時，除可向鄰近事業或管理單位商借使用外，仍建議事業擁有相關之電腦設備系統以因應未來之網路作業趨勢；而若是不知如何操作者，可致電所在地環保局或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諮詢專線(諮詢專線：0800-059-777)，將會有專人教導使用，或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取得操作手冊，依其所載步驟完成申報作業。

**(四)廢水中產出之污泥依規定上網申報，但於水保業管單位每月之報表中又需要再申報一次，是否可合併申報以減少公司之業務量？**

答：此部份本署將參採據以規劃未來之整合作業，惟目前各業管單位所需之申報頻率及內容不同，故現階段仍須請各事業依各業管之要求配合辦理。

**(五)應如何查詢合格清除處理業者資訊?**

答：目前各縣市環保局所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處理廢棄物項目，可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之各類查詢-許可資料(公民營清除處理清理系統)查詢。

**(六)如何判定廢棄物為有害?代碼如何查詢?**

答：請合格檢驗機構試驗或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而廢棄物代碼可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之各類查詢查詢廢棄物代碼，或撥所在地環保局或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059-777 詢問。

**(七)目前事業廢棄物之代碼分類準則為何？**

答：廢棄物代碼修正原則：改變單一廢棄物代碼原則，而於事業上網申報中增加部分資料，將廢棄物架構分為八大部分進行描述，以彌補現行代碼之不足處。主要將廢棄物描述分成為：1.產生源行業別；2.製造程序；3.現行代碼；4.物種；5.物理性質(形態)；6.有害特性；7.主要（有害）成分；8.清理方式等組成，以此種方式所組成廢棄物編碼不但能表現出該項廢棄物相關特性、產源與流向，並更能符合廢棄物管制上之需要。詳細相關分類原則請至本署廢棄物系統(即事業

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 (網址為 http://waste.epa.gov.tw)之「列管事業網路申報專區」之「代碼快速查詢」查詢。